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舞阳县交通运输局（采购单位）漯河市漯舞铁路平交道口整改提升工程（舞阳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（工程）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漯河市漯舞铁路平交道口整改提升工程（舞阳）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纳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4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纳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

注：

- 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4、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河南纳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300MA40MFBQ8W	注册资本:	4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漯河市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3月13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漯河市养老保险中心 **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20年04月01日**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豫人社【2020】8号文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878.4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漯河市养老保险中心 **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20年08月01日**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豫人社【2020】8号文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2328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漯河市养老保险中心 **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20年07月01日**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豫人社【2020】8号文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2328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漯河市养老保险中心 **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20年12月01日**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豫人社【2020】8号文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7598.4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漯河市养老保险中心 **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20年06月01日**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豫人社【2020】8号文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2196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漯河市养老保险中心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20年05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豫人社【2020】8号文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2196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漯河市养老保险中心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20年09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豫人社【2020】8号文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3206.4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漯河市养老保险中心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20年02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豫人社【2020】8号文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439.2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漯河市养老保险中心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20年03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豫人社【2020】8号文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439.2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漯河市养老保险中心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20年10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豫人社【2020】8号文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3206.4元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5271D6BE

5271D6BE

5271D6BE